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魏志坚先生、李凌先生、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淑安先生、崔华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淑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邵淑安先生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及培训学习证明,崔华先生、王勇先生承诺于近期完成科创板独立董事的继续教育培训,取得相应学习证明。上述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且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要求。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其中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治理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魏志坚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0年7月,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学习;1990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1991年至200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安徽合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至今,任安徽合力总经理。

李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6年,任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1996年至2007年2月,由任职;2007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井松有限项目总监;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邵淑安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

崔华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顺顺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董事、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丹女士通过志凌智能持有公司股份32.89万股,王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也没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14:00分30分(五)网络投票的日期、起止时间和投票网址: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 至2026年5月22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7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表决权征集事项: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1	选举魏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4.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4.03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3)
5.01	选举邵淑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流通股股东(3)
5.02	选举崔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流通股股东(3)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流通股股东(3)

1.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和投票媒体

上述事项已于2026年5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还可以通过以下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平台进行投票: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投票系统,投票人可以同时选择不超过一种投票系统平台和一种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相同和相同品种的先投票的股票。

(五)投票人应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授权给己方自愿进行投票。

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说明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人选举:投资者针对各议案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申报投票及表决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其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人数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4.01 选举李凌先生	5	2
4.02 选举魏志坚	5	2
4.03 选举王丹女士	5	2
4.04 选举邵淑安	5	2
4.05 选举崔华	5	2
4.06 选举王勇	5	2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1“选举李凌的议案”某持有4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若以100股为限,对议案4.01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4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如表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1	关于选举李凌的议案	400
4.02	魏志坚	500
4.03	李凌	0
4.04	王丹	0
4.05	邵淑安	0
4.06	崔华	0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上

材料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代表书面授权他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做出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及上材料复印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和邮件到达时均应在不迟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17:30),信函(邮件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不能注明联络人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加盖材料真实印章,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9:30-17:30。

(三)会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合肥市高新区华舜路128号五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签字、盖章,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等共同签字、盖章,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等共同签字、盖章,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等共同签字、盖章,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等共同签字、盖章。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自行承担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1	选举魏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邵淑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崔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授权给己方自愿进行投票。

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说明

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人选举:投资者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申报投票及表决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